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680	34,201
其他收入淨額	4	126,228	177,28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3,508)	(64,475)
財務成本	5	-	(7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1,450)	(20,5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1	851
所得稅前溢利	6	88,261	127,2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827)	11
本年度溢利		<u>86,434</u>	<u>127,219</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7,105	127,388
非控股權益		(671)	(169)
		<u>86,434</u>	<u>127,2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u>2.12</u>	<u>3.10</u>
- 攤薄		<u>2.12</u>	<u>3.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6,434	127,219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068	(907)
因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而重新 分類調整	(14,688)	(7,012)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316	(2,4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46)	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至 損益	-	1,201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1,350)	(9,0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5,084	118,176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5,775	118,304
非控股權益	(691)	(128)
	85,084	118,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權益		519	11,65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673	4,1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393	9,4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u>281,956</u>	<u>139,712</u>
		294,541	164,909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82,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	30,981	29,14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8,881	41,67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816,467	818,412
交易保證金		461	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4,608</u>	<u>236,939</u>
		1,131,398	1,209,3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12,115	3,774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316	304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045	28,4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	14	<u>9,866</u>	<u>9,092</u>
		49,342	41,636
流動資產淨值		<u>1,082,056</u>	<u>1,167,72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76,597</u>	<u>1,332,630</u>
資產淨值		<u>1,376,597</u>	<u>1,332,6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411,170
儲備		<u>456,936</u>	<u>920,086</u>
		1,375,914	1,331,256
非控股權益		<u>683</u>	<u>1,374</u>
權益總額		<u>1,376,597</u>	<u>1,332,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5	<u>0.33</u>	<u>0.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算	411,170	487,776	20,032	367	34,692	2,193	256,722	20,559	1,233,511	1,502	1,235,0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27,388	-	127,388	(169)	127,219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907)	-	-	-	(907)	-	(907)
因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	-	-	-	(7,012)	-	-	-	(7,012)	-	(7,0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重新											
分類調整由權益至損益	-	-	-	-	1,201	-	-	-	1,201	-	1,201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	-	-	-	-	-	(2,418)	-	-	(2,418)	-	(2,4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52	-	-	52	41	93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	(6,718)	(2,366)	127,388	-	118,304	(128)	118,176
已付股息	-	-	-	-	-	-	-	(20,559)	(20,559)	-	(20,55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8)	-	-	-	-	-	-	(41,117)	41,11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41,117)	20,558	(20,559)	-	(20,55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411,170	487,776 [#]	20,032 [#]	367 [#]	27,974 [#]	(173) [#]	342,993 [#]	41,117 [#]	1,331,256	1,374	1,332,6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87,105	-	87,105	(671)	86,434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3,068	-	-	-	13,068	-	13,068
因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時變現而重新分類調整	-	-	-	-	(14,688)	-	-	-	(14,688)	-	(14,688)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16	-	-	316	-	3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費用	-	-	-	-	-	(26)	-	-	(26)	(20)	(46)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	(1,620)	290	87,105	-	85,775	(691)	85,084
已付股息	-	-	-	-	-	-	-	(41,117)	(41,117)	-	(41,117)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8)	-	-	-	-	-	-	(41,117)	41,117	-	-	-
與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41,117)	-	(41,117)	-	(41,117)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 之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調動	507,808	(487,776)	(20,032)	-	-	-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18,978	-	-	367 [#]	26,354 [#]	117 [#]	388,981 [#]	41,117 [#]	1,375,914	683	1,376,597

[#] 此等結餘總額456,9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0,086,000港元)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	---------------------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會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7,389	23,328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5,290	9,256
— 非上市投資	1,05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51	1,617
	<u>36,680</u>	<u>34,201</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這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收益	111,843	165,741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13,638	7,811
雜項收入	1,407	6,090
匯兌虧損淨額	(660)	(1,1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1,201)
	<u>126,228</u>	<u>177,284</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9

6.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91	3,572
管理費用	20,361	19,254
履約費用	21,444	23,01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耗蝕	2,796	2,39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耗蝕	1,703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以前年度低估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本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27)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7)	11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度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二零一二年之0.5港仙)	41,117	20,559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港仙)	41,117	41,117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合共約41,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117,000港元)。惟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1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7,3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三年：4,111,704,320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49,746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68,442	34,727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32,744	104,98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1,024	-
	<u>281,956</u>	<u>139,712</u>
流動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34,19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48,506
	<u>-</u>	<u>82,696</u>
總額	<u>281,956</u>	<u>222,40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9,419	-
其他應收款	21,113	28,696
預付款項	449	449
	<u>30,981</u>	<u>29,145</u>

附註：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以下為貿易應收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9,419</u>	<u>-</u>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719,433	688,791
– 香港以外上市	94,812	129,621
	<hr/>	<hr/>
上市證券之市值	814,245	818,412
衍生金融工具		
– 香港以外上市認股權證，按市值	2,222	–
	<hr/>	<hr/>
	816,467	818,41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日以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72	2,049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9,368	8,601
–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498	491
	<hr/>	<hr/>
	9,866	9,092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375,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31,25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111,704,320股(二零一三年：4,111,704,320股)計算。

概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除來自股票及債券溢利外，還有來自股息收入及債券及固定收入投資之利息收入。主要溢利貢獻來自股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8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40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票相關投資淨收益10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00,000港元)及債券投資貢獻溢利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3.4%至1,375,900,000港元，表現超越市場指數。作為比較，於二零一四年，恆生指數及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分別上漲1.3%及10.8%。自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扣除股息及集資)七年中有六年優於恆生指數(除二零一二年外)。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及認股權證	由30家公司之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816,500,000港元
債券	由五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價值為173,1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五個投資基金，價值為99,500,000港元
於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	一項於海外上市股本之非直接投資，價值為39,4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11,400,000港元
股票遠期合約	二張股票遠期合約，相關股票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及中國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

投資回顧(續)

我們於台灣投資之上市公司乃從事乾散貨航運及中國百貨公司業務。前者由於乾散貨航運需求放緩，經歷了艱苦的一年，後者則受到網上購物的影響而失去市場份額。儘管如此，乾散貨航運的經營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已有所下降，而出售若干盈利欠佳之店舖後，百貨公司業務亦對溢利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台灣投資之市值下跌及2,800,000港元減值撥備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但我們有信心就中長期而言該投資會提供重大前景。

由於激烈競爭，本集團直接投資於一項中國在線教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年內，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盈利最豐厚的五大證券為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數據中心投資者及營運商)、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保險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商)、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生產商)及IGG Inc. (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商)。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左右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我們以公司為基礎，但不會刻意專注於特定產業或行業。一直以來，我們的方法是甄別估值偏低但可於中長期內上漲之股份。本公司規模相對適中，可使我們利用優勢，投資於交投較少的小型公司。債券組合旨在為應對本公司之股票投資波動提供緩衝，但不時亦會成為重大的溢利貢獻因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沽清所有中國物業名義的債券組合，我們現時之債券投資均由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將不會投資中國物業發展商之債券。

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我們年初至今的表現上升2.0%，而恒生指數則上升5.2%。我們認為，於二零一五年，預期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量化寬鬆政策結束及地緣政治衝突所影響，市場將充滿挑戰及波動。話雖如此，我們認為二零一五年將為我們的股票投資提供良機。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900,000港元)及交易保證金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港元)，合共約2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7,400,000港元)，投資約1,1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97,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二零一三年：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及現金結存，包括新台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銖、新加坡元及日圓。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